



From: sfh yu [REDACTED]
To: "kyyeung@legco.gov.hk" <kyyeung@legco.gov.hk>,
Date: 08/11/2019 17:33
Subject: 就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提出的意見書

就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提出的意見書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小組委員會秘書

秘書先生/女士：

林鄭政府強行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，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。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，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。

自實行《禁蒙面法》後，無論集會現場或平日街道上，蒙面人士較之前大幅增加，足以證明該法例不但無助遏止暴力，更只會造成更大的對立和衝擊，令「香港人，反抗！」成為主要訴求！可見法例本身難以執行，亦把大多數只想和平表達訴求的人士，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。特區政府以惡法解決惡法之舉，實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，相反，只會衍生更多問題，令民憤愈演愈烈，破壞香港，將香港推向萬劫不復的深淵。

其次，《禁蒙面法》本身是一項惡法，不但執行《禁蒙面法》有相當難度，更會助長警方濫暴。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，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，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，時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，市民無從監察其濫權濫暴的行為。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及豁免範圍，例如記者有豁免權，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可豁免等，顯示執行《禁蒙面法》有相當難度。兼且更屢見警員為求涉憤，恣意除掉市民的面罩，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，危害市民受《基本法》保護的公民權利。而更為可怕的是，警方往往反其道而行，每每於執行任務時，用各種方法蒙面來隱藏其身份識別，形象就有如打家劫舍的大盜，完全不像維護法紀、保護市民的執法人員，引起社會人士恐慌，危害香港國際形象，損害投資氣氛，影響投資者信心，有損歷多年努力建立的金融中心的地位。

前線警員於執行任務時，每每無視因醫學、健康、宗教、從事專業或受僱工作理由的豁免情況，恣意扯掉市民的面罩，亦有人因擔心觸犯《禁蒙面法》，不敢使用口罩，從而構成衛生問題。這在流感傳播時期必然會引起非常嚴重的健康醫療問題，令目前已是千瘡百孔的香港進一步受損。

最後，本人要特別強調，特區政府此舉等同打開「潘朵拉盒子」，賦予特首權力、不需經由立法會，便能透過一連串侵害人權的手段，立法去解決一個政治問題，動用

《緊急法》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，剝奪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。如此，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，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，令香港陷入萬劫不

復的局面。

于鳳嫻 敬啟
2019年11月7日